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附註2) _____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省覽及批准重選何霖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經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9.	省覽及批准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以及按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p>「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p>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p>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p>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p> <p>(a)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p> <p>(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p>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